

花蓮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花蓮縣(下稱本縣)加水站之衛生管理，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管理機關為花蓮縣衛生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加水站：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 二、盛裝飲用水：指以車載水、桶裝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加水站及盛裝飲用水定義。
第四條 加水站業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得營業： 一、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但水源為自來水者，則檢附自來水水費收據。 二、設置地點簡圖，並包含管線配置與機檯前、後及側面之外觀照片。 三、稅籍登記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 四、載水車車號。 五、食品業者登錄。 六、加水站之管理衛生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應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加水站業者應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五條 加水站場所應置管理衛生人員，該員每年須參加本府或經衛生福利部認證機構講習至少三小時，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管理衛生人員，應負責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每一衛生管理人員以管理十處加水站為限。	加水站管理衛生人員責任與義務。
第六條 加水站供應之水源、場所、載水車等相關設施、管理衛生人員或負責人之變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加水站供應之水源、場所、載水車等相關設施、管理衛生人員或負責人之變更等，應報請主關機關核定。

檢附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加水站場所之環境及載水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之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加水站之場所環境衛生管理。
第八條 加水站之供水處理設備，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將維護情形予以記錄。加水站儲水及加水管線設備每六個月應至少維護清洗一次，並作成紀錄，供管理機關查驗。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之設備維護更換及管理。
第九條 加水站管理衛生人員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資料，供主管機關查驗。	加水站管理衛生人員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供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字句： 一、主管機關核定文件字號。 二、負責人及管理衛生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三、「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 前項第三款之字句文字寬高不得小於六公分。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之相關文件並公開揭示。
第十一條 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第十二條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盛裝飲用水之定義及水質標示，並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抽查器具衛生狀況及紀錄，並得抽樣檢驗。 對於前項抽查及抽樣檢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管理機關派員至加水站查驗水質。
第十四條 水質經查驗不符第十二條規定標準時，應暫停供水並限期改善，同時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追查水源。 前項暫停供水，業者應張貼明顯告示，限期改善後再進行複驗，符合規定後，始得繼續供水。	管理機關查驗水質，不合格者暫停供水、限期改善，並通知環保主管機關追查水源。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許可設置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裁處金額，並應

<p>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供水並將該加水站設備封存禁止供水，若未停止供水，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拒不停止者，按次連續處罰。</p>	<p>停止供水，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者按次處罰。</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營業。</p> <p>前項情形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規定者，應依食安法規定處罰。</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者之裁處金額，並得按次處罰；違規情節重大者命停止營業；仍繼續營業者，廢止許可，前項情形如違反食安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等，則依食安法規定處罰。</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之裁處金額，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者，依食安法規定處罰。</p>	<p>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者，依食安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等規定處罰。</p>
<p>第十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p>	<p>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將移送行政執行。</p>
<p>第二十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p> <p>二、經管理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事實。</p> <p>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p>	<p>本自治條例規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之情形。</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營業之加水站，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四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許可或經主管機關審查不予許可者，不得再行營業，違反者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加水站，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四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如有違反將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另定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訂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